

2019年9月6日

致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公布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於2019年9月4日發表了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¹（“報告”）。整體而言，香港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獲評為符合規定和有效，令香港成為亞太區內首個在特別組織今輪的相互評估行動中取得整體上合規成績的成員地區。

報告可於特別組織網站（<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documents/mer-hong-kong-2019.html>）取覽（只有英文版）。

報告肯定香港擁有穩健而有效的法律框架和制度以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就證券業而言，報告認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擁有合理及以風險為本的監管制度，並讚揚證監會用以執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制裁措施具阻嚇力和效益。報告指出，一般而言，大型金融機構及國際金融集團轄下的金融機構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有充分了解，及適當地施行與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有關的規定，但小型金融機構在上述某些領域則仍有改善的空間。

為進一步提高香港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成效，報告建議了一些需要改進的範疇。我們想特別重點闡述以下關注範疇：

- **加深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了解** – 報告指出較小型的金融機構在了解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特別是關於跨境資金流動、非居民客戶和政治人物）和應用與其風險相稱的減低風險措施方面有不足之處。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確保在風險評估過程中充分考慮這些風險，不斷加深對其所面對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²的了解，及實施足以管理所識別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有效減低風險措施³。
- **加強實施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 – 報告指出較小型的金融機構在實施客戶盡職審查的規定（特別是關於非居民客戶所構成的風險）和加強對外地政治人物的盡職調查措施，以及在作出針對性金融制裁方面，存在不足之處。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確保在定期覆核他們的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時涵蓋這些範疇，務求有效地管理其業務所引致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⁴，並立即採取行動糾正所發現的任何不足之處。

¹ 報告是由一個評估小組編寫，評估小組由特別組織和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亞太反洗錢組織”）的成員司法管轄區的專家組成，而報告亦已獲特別組織及亞太反洗錢組織的全體成員審核及通過。特別組織及亞太反洗錢組織均是跨政府組織，它們按相關國際標準，對成員進行聯合相互評估，檢視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並在評估完成後發表報告。

² 報告中特別提及由貪污和逃稅等外國罪行所引起的洗錢風險。

³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打擊洗錢指引》”）第2.11段

⁴ 《打擊洗錢指引》第2.13(a)段



- 加強對可疑交易的監控和報告 – 報告發現金融業之間就可疑交易作出報告時的數量和質素存在重大差異，有改進的餘地，特別是在非銀行業。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應該定期覆核其系統和程序是否足夠和有效識別可疑的交易，並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⁵。

證監會將繼續採用廣泛的監管和執法措施，以促進和確保有效實行政策、程序和監控措施，確保證券中介機構遵守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證監會亦將與證券業界和各持份者合作，跟進報告中的相關建議及特別組織有關證券業的風險為本方法的更新指引，並繼續為香港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有效性作出重大貢獻。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231 1569 聯絡王凱琪女士以便將閣下的有關疑問轉介至相關負責人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
中介機構監察科

完

SFO/IS/046/2019

⁵ 《打擊洗錢指引》第 5.8 和 7.8 段